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4-6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3、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4、发行日期：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主承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将用于公司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金额、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利率、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发行中期票据相关文件的签署及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加以实施。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